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5），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5:00-202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14:30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199#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74,864,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17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名。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74,865,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6177%，其中中小投资者 2 名。

（2）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有《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

经查验，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及监票人负责计票及监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监票、验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获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中作述职报告。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其中下述第（3）（5）（7）（8）（10）（12）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 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 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 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廖宜勤、廖宜强、廖宜勇、侯昌星、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 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6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 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峥

罗 峥 律师

经办律师：

董亚杰

董亚杰 律师

宋炫澄

宋炫澄 律师